# 參考範例

# 新竹縣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

## 壹、申請書

★此欄位針對僅與新竹縣簽訂準公共服務契約

市簽訂準公服務(契約)尚

在期

人内者

須勾選(是),

並填寫合作單

位及合作期間;如有與多縣市簽約請自行增列

次数内

請勾(否)

)其餘欄位不需填寫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ı					4 3 320			
	姓名	葉美美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J220000xxx		
					193 17114 373			
	登記證號	0054XX			連絡電話	家用 03-5593xxx 手機 0915-966xxx		
	所屬居家托	新竹縣北區				★填寫目前收 + 洪2歩 V		
	育服務中心	11 11 11 11 11 E			已收托數	未滿2歲 <u>X</u> 人,2歲以上 <u>X</u> 人		
	当 命 引 作 かし	<ul><li>★僅與新竹</li><li>縣簽訂者請</li><li>勾(否)</li><li>單位</li></ul>		★新竹縣簽訂者不需填寫 桃園市 政府		合作	★新竹縣簽訂者不需填寫	
						期間	自112年01月01日	
	$\Rightarrow$	是☑			<u>'r</u>		至113年12月31日	
		否□						

備註:未曾與其他縣市簽訂者,請勾否,並免填合作單位及合作期間。

二、檢附文件:

☑申請書

☑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(得免附)

葉美美 居家托育人員簽章: 集 美美

#### 貳、契約書

新竹縣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及 葉美美 (托育提供者,以下簡稱乙方) 雙方簽訂本契約,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 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:

- 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乙方每月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:

★請勾選有意願 服務的類型 托育類型	★請填寫每週收托 日數 收托時間	托育費 (元/月)	副食品費	延托費 (元/時)	(中秋、端 午及年終)	★無分齡者無 須填寫 如分齡請敘 明			
☑日間托育	每週收托 <u>X</u> 日; 每日收托10小時。			xxx元	不得高於「新				
☑全日托育	每週收托 <u>X</u> 日; 每日收托24小時。	收費不得高 居家式托育 項目及基準	服務收退費 」所訂定之	0元	竹縣居家式托 育服務收退費 項目及基準」				
☑到宅托育	每週收托_X_日; 每日收托10小時。	金额	· ·	xxx元	所訂定之金額。				
✓半日托/夜間 托育	半日托育及夜間托育者,請自行填寫此區塊費用,由縣府進行審核。								

- 三、乙方在契約期間,收費應低於甲方所訂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,並符合新 竹縣政府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,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 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,經查證屬實者,應調回 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,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四、 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,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 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五、 乙方有特殊事由,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,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 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,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 次月起停止支付;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,應由乙方負擔相 關責任。
- 六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七、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,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,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- 八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經甲乙雙方同意,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,其效力 與本契約同。
- 十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,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### 立契約書人:

#### 甲方:新竹縣政府

代表人:縣長楊文科

地址: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電話: 03-5518101

#### 乙方:

姓名: 葉美美

美美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T220000xxx

托育地址: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十街 X 號 X 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